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吳佩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董麗琴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所為113年度救字第1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並於113年9月25日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為憑（見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07號卷第27頁、第45頁、第47頁至第49頁），則抗告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 官 張惠閔

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董怡彤